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34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辦理111年度學校「環境教育人員」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（第1梯次），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2389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並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」，新北市以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人員為對象，利用新北市自然資源場域、特色學校之環境教



育推動經驗分享、相關環境教育知能的交流等，辦理旨揭研習，使其將增能課程中的專業知識帶回學校、有效落實推廣環境教育。

四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至2月1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預計錄取20人。

2、本研習非一般研習，故需於報名時上傳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為憑；凡報名時未上傳、且未依承辦人所定期限補寄送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、一律不予錄取。

(四)請於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凌晨12時至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深夜12時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 報名。至多錄取70人、每校至多錄取1人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；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其他說明：

1、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；另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、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。

2、為減少資源消耗、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及資料袋。本研習午餐自理、但提供代訂中午餐盒。

3、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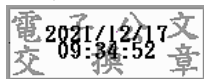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(六)簡章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。

五、若對本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，電話
(02)26100305分機33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87